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35號

原　　告　恆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雅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運通國際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5,68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82萬81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點交返還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3萬3,875元，及自每期到期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考諸上開二項

標的並無主從或競合、選擇關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而其第2項聲明係因定期給付且期間未確定，審以兩造就系爭房屋簽立之租約業經辦理公證，在被告於租期屆滿後不返還房屋，得逕受強制執行；又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，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及民事執行事件之辦期限為二年，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即推定為其聲請強制執行之期間，故第2項標的價額為321萬3,000元（計算式：133,875元×12×2＝3,213,000元），加計第一項標的金額482萬8142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04萬1,142元(計算式：4,828,142元＋3,213,000元＝8,041,142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5,6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